



2 016 6932 8

官僚資本与盐业

李建昌 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423335

官僚資本与盐业

李建昌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一九六三年·北京

官僚资本与盐业

李建昌 著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56号

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787×1092毫米 $\frac{1}{32}$ ·印张4·插页1·字数78,000

1963年11月第1版

1963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4002·219 定价(六)0.37元

印数0,001—2,700

序 言

蔣、宋、孔、陳四大家族，在他們當權的二十年中，已經集中了價值達兩百萬萬美元左右的巨大財產，壟斷了全國的經濟命脈。這是我國有史以來最龐大的國家壟斷資本主義。這個壟斷資本，通俗的名稱，叫作官僚資本。對於這個官僚資本的形成及其對我國人民的剝削和掠奪，陳伯達同志在《中國四大家族》一書里已有詳細而全面的科學分析。但是，對它在國民經濟各個部門中的形成和發展，我國經濟學界研究得還是很不夠的。作者編寫這本小冊子的目的，就是試圖從歷史資料，特別是國民黨政府遺留下來的檔案資料中，加以分析研究，闡明舊中國鹽業的官僚資本化的過程，以供研究中國官僚資本主義發展史的參考。

舊中國鹽務的大量歷史資料，給作者提供了研究上述問題的一個基本線索。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舊中國，從清末到北洋軍閥統治時期，關稅、鹽稅和田賦是當時財政收入的三大支柱。海關和鹽務先後為帝國主義所控制，而鹽業經營則更早就已為封建的引岸專商（獨占鹽業經營的舊鹽商）所壟斷。1923年到1927年廣東革命政府取消帝國主義在海關和鹽務上的特權，以及廢除引岸專商對鹽業的壟斷，無疑也是當時革命的內容之一。但是躲藏在當時革命統一戰線內部的蔣介石集

团，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买办阶级的策动下，在大革命达到高潮的时候，举行了反革命的政变，窃取了人民革命的果实。表现在盐务方面的，蒋介石集团为了取得帝国主义在盐务收入上的支持，在他们公开背叛北伐革命以前，就已与帝国主义分子相勾结，应允在盐务上也承认帝国主义的特权。在他们实行反革命政变以后，又与封建的旧盐商相勾结，条件就是旧盐商给四大家族以多次借款，并报效大量的款项，四大家族统治则不但在事实上而且在法律上也承认旧盐商继续垄断盐业的权利。根据历史资料的考证，我国运盐用引（旧中国盐商运销食盐的特许证）起于宋代，而确定于元代。但盐商独占引岸（引岸亦称引地，即引盐指定的行销地区），变成世袭专商，则起于明末，经过清代的发展巩固而逐步形成。辛亥革命以后，旧盐商所持的“盐引”、“盐票”仍然是清政府所发给的。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盐商曾几次运动，愿缴纳大量报效费，要求在“盐引”、“盐票”上加盖当时政府的印章，以便在法律上确保其垄断盐业的权利。但由于人民的反对，以及帝国主义者和北洋军阀之间对于报效费应由谁来支配的问题还存在着矛盾，因此，在北洋军阀袁世凯、曹錕等的统治之下，还没有在法律上公开承认。四大家族和帝国主义进一步相勾结，实现了反革命统治之后，为了从旧盐商那里取得财政上的支持，才不顾人民的反对，换发新的“盐引”和“盐票”，在法律上承认旧盐商的垄断特权。但这只是蒋介石集团为了筹措反共、反人民的战费而在最初不得不采取的手段，他们的最终目的则是自己来垄断盐业。因此，在抗日战争以前，在引岸专商占统治地位的地区里，四大家族就利用其种种特权进行走私活动，而在其他

地区則大都实行包商制，四大家族成了最大的包商。抗日战争时期，他們通过“官运”和“专卖”等手段，逐步排挤旧盐商，独占了盐业的运銷。日本投降以后，四大家族劫收了日伪在沿海地区掠夺而来的大量盐田和制盐工业，从而由独占盐的运銷扩大到产、运、銷的全面垄断，最終排挤了旧盐商，实现了官僚資本对盐业的統治。这就是旧中国盐业官僚資本化的过程。

这本小册子内容的安排和章节的顺序，就是根据上述的基本线索来編写的。四大家族在各个时期通过垄断盐业来进行剝削掠夺的方式方法，也分別按照时期的先后，加以闡述。凡是能找到的重要資料，已尽可能地包括在本书里面。各章各节所闡述和分析的問題，都分別注明了資料的来源。在时期上，主要是从1927年蒋介石集团背叛北伐革命起，到1949年全国解放的前夕为止。但是，历史是不能完全割断的，对于某些問題，为了便于我們了解它的来龙去脉起見，还有必要追溯到1927年以前的时期。

已往在財政学課程中，讲授到国民党反动政府的財政时，对于盐务部分所接触到的文献，大都是四大家族发表过的官方文告，和四大家族的一些御用学者的著述，感到难于透过表面現象，深入到它的本质。这也是促使作者很早就想研究这个問題的原因之一。经过編写这本小册子之后，对于提高这部分的教学质量，頗有帮助。因此，本书也可供財政学和財政史教学和研究工作者作参考。

作者編写这本小册子，完全是抱着嘗試和学习的态度来进行的，由于理論水平的限制，其中难免有一些缺点和錯誤。

現在把它印出来，希望能够抛砖引玉，并得到讀者的批評和指正。

此外，对于作者研究这一問題时給予許多便利的有关单位，一并在表示謝忱。

李建昌 1962年12月15日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帝国主义侵占中国盐政权，四大家族与 帝国主义的勾結	1
一、帝国主义指定以盐税为担保的貸款和賠款	2
二、善后大借款的经过，帝国主义直接控制中国盐务	3
三、以盐税作抵押的賠款的劫夺性与貸款的国际高 利貸的本质	15
四、大革命时期广东革命政府收回盐政权，蒋介石集 团与帝国主义的勾結	19
五、四大家族恢复盐务稽核总所，帝国主义控制中国 盐务的加强	21
第二章 引岸专商的垄断，四大家族与专商的勾結	25
一、盐的生产和运銷与引岸专商的垄断	25
二、四大家族与引岸专商的勾結	29
三、在四大家族統治下，专商对劳动人民的层层剝削	35
四、战前全国人民食盐費用的估計，专商与四大家族 瓜分盐利	48
第三章 四大家族逐步排挤旧盐商，官僚資本 垄断盐业的运銷	53
一、四大家族渗入盐业的主要形式，官僚資本经营 运銷的萌芽	54
二、四大家族实行“官运”的内幕，官僚資本独占盐 业的开端	66

三、四大家族实行专卖，官式独占的进一步发展	76
四、亦官亦商，四大家族商式盐业独占的发展	86
第四章 战后四大家族劫收日伪盐田和制盐工	
厂，官僚资本对盐业的全面垄断	91
一、劫收日伪盐田和制盐工厂，独占盐业生产	91
二、从官式独占转变为商式独占，官僚资本的盐业	
企业和组织	97
三、垄断运销范围的扩大，旧中国有史以来最大的专商	110
四、集剥削掠夺之大成，官僚资本独占盐业的巨额	
利润	113

第一章

帝国主义侵占中国盐政权， 四大家族与帝国主义的勾結

在我国封建社会时代，自給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但是，在人民生活中，盐是人人不可缺少的必需品，在农业生产上，铁是生产工具的主要原料，盐和铁这两种产品都非经过交换不能得到滿足。因此，封建統治阶级很早就控制着盐、铁，有时实行官卖，有时实行征税，把它們作为剝削劳动人民的工具之一。

从鴉片战争以后，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到中日甲午战争以后，随着世界資本主义的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列强进一步加紧侵略中国，割去更多的領土，索去更巨大的賠款。在经济上，从商品輸出轉为資本輸出，进一步扩大对中国人民的掠夺，全面地控制了我国的金融和財政，为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准备条件。在这种形势下，帝国主义通过控制以盐税为抵押的貸款和賠款，逐步控制了中国的盐务，使盐务成为帝国主义掠夺我国人民的工具之一。“五四”运动以后，中国人民在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广泛地展开了反帝反封建的斗争。大革命时期，广东革命政府收回了盐政主权，但由于蒋介石反动集团叛变革命，勾結帝国主义，使帝国主义又进一步控制了我国盐务，继续向我

国人民进行掠夺。

一、帝国主义指定以盐税为担保的贷款和赔款

帝国主义指定以盐税为担保的贷款和赔款，始自甲午战争以后。1895年以前，清政府为镇压太平天国革命和少数民族起义，曾多次向外国在华银行借款，但数额较小，多由地方政府出面，以关税为担保，按期还清。当时外国银行从中国获得高额利润（利息常达八、九厘），尚未附有政治条款。甲午战争的本质就是英美扶植日本侵略中国，企图瓜分中国的掠夺战争，也是各帝国主义国家为了获得在华投资特权所要求的战争，因此，自甲午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各国在中国进行的侵略性借款和经济投资都带有政治性质。

甲午战争以中国惨败而告终。1895年4月，在美国的导演下，日本强迫清政府签订了“马关条约”，日本帝国主义除取得割地和各种特权以外，还索去了赔款库平银二万万两，规定分八批交清。第一、二两批各为库平银五千万两，应分别于条约批准后六个月及十二个月内付訖，其余一万万两则分为六批，应于条约批准后第二年至第七年间，按年付给。如中国政府能于三年内将总额全数交清，不计利息，否则除第一批不计利息外，其余每百两年加五两作为利息。又因日本侵占了辽东半岛，须中国加给赔款三千万两始允交还。两项合计，共达二万三千万两之巨，利息尚不包括在内。当时清政府每年收入只有八千万两，突然增加了这样巨额的负担，财政上必然陷于破产的境地，除了大借外债以外，毫无办法。这就为帝国主义各国对中国实行大规模的侵略性投资创造了条件。自1895年起

至 1939 年止，帝国主义对华貸款当中指定以盐稅为担保的主要計有十六种。另外加上指定以盐稅和關稅为担保的“庚子賠款”，合計达十七种。貸款和賠款分別列表如下(附表一、二)，

从以下两表中，我們可以看到，帝国主义各国指定以盐稅为担保的借款和賠款，实始于 1895 年。在这以后的几十年当中，帝国主义各国通过借款来控制中国盐務的过程，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自 1895 年起至 1912 年是第一个阶段，自 1913 年以后为第二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里，帝国主义各国为控制中国盐務准备了前提。这一阶段封建盐務仍由中国政府自办，但通过逐步加重封建剝削得来的民脂民膏，有一部分以償付債款本息的方式来孝敬帝国主义各国的垄断資產階級。中国政府自办的封建盐務已经成为帝国主义各国掠夺中国人民的工具之一。自进入第二个阶段以后，帝国主义各国便轉为直接控制中国盐務。它們以帮助中国政府整理盐務为名，不断加强盐務中的各种剝削。所有盐務收入，首先用以償付以盐稅为担保的債款和賠款的本息，滿足了帝国主义各国垄断資產階級的最大限度利潤，下余的殘羹剩飯，才以“盐余”的形式交給中国政府。这两个阶段的轉折点就是 1913 年的善后大借款。因此，对于善后大借款的经过及其和帝国主义直接控制中国盐務的关系，还有扼要地叙述一下的必要。

二、善后大借款的经过，帝国主义直接控制中国盐務

1911 年孙中山领导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推翻了清政府的統治。由于中国資產階級的軟弱性，当时孙中山领导的民主革命派，没有一个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綱領，因而不能广泛

(附表一)

旧中国以盐税为担保的

借款合同 成立日期			借 款 名 称	举 借 者	債 权 国	借 款 額	担 保 品
年	月	日					
1895			瑞記洋款	清 政 府	奧	1,000,000英鎊	江苏之盐課及厘金
1898	3	1	英德续借洋款	清 政 府	英、德	16,000,000英鎊	关税、苏州、淞沪、 浙东貨厘及宜昌、 鄂岸、皖岸盐厘
1908	10	8	英法借款	清 政 府	英、法	5,000,000英鎊	直、鄂、苏、浙四省 盐斤加价及鄂、浙 烟酒稅房契捐等
1911	4	22	湖广铁路借款	清 政 府	美、英、 法、德	6,000,000英鎊	两湖盐厘及百貨厘 金等
1912	8	30	克利斯浦借款	北 洋 政 府	英	5,000,000英鎊	盐稅
1913	4	26	善后大借款	北 洋 政 府	英、法、 德、俄、日	25,000,000英鎊	盐稅及关税
1917			日本銀行团借款	北 洋 政 府	日本	25,000,000日圓	盐余
1923	3		青島公产及盐业 償价庫券	北 洋 政 府	日本	14,000,000日圓	盐余及关余
1936	10		馬可尼費克斯借 款	国民党政府	英	2,403,200英鎊	盐稅

各項外債表(1895—1939)

利息 %	折扣 %	外行 國銀 行券 %	發理 債費 %	外辦 還本 銀付 利息 %	手續 費 %	經 理 銀 行	尚 負 債 額 本 金	備 注
6	96							1915年还清。
4.5	83					汇丰、德 华	2,996,425英鎊	此款1915年起改由关稅項下还本付息。
5	94	2		1.25		汇丰、汇 理	250,000英鎊	1912年起由盐稅項下还本付息。 以上两款均系清政府为偿还日本 甲午战役所索賠款而举借外債的 一部分。
5	95	2.5		1.25		汇丰、德 华、汇理 及摩根公 司	5,656,000英鎊	
5	89	2.5				汇丰、麦 加利及伦 敦銀行	3,666,971英鎊	
5	90	60		2.5		汇丰、汇 理、德华、 道胜、正 金	19,691,880英鎊	
7								1917年7月起改由关稅項下拨付本息。
6							13,500,000日圓	
3	98						2,403,200英鎊	原系北洋政府1918年8月所借馬 可尼公司无线电话价款及1919年 10月費克斯飞机价款，并无确实 抵押，1936年10月经国民党政府 进行所謂整理，改以盐稅为担保。

(附表一)

借款合同 成立日期			借款名称	举借者	債权国	借 款 額	担 保 品
年	月	日					
1937	4		芝加哥銀行借款	国民党政府	美	5,500,000美元	盐稅
1937	7	1	太平洋拓业公司 借款	国民党政府	美	4,900,000美元	盐稅
1937	7	30	广梅铁路借款	国民党政府	英	3,000,000英鎊	本路收入及盐稅
1937	8	4	浦信铁路借款	国民党政府	英	4,000,000英鎊	本路收入及盐稅
1938	4	22	湘桂路南鎮段借 款	国民党政府	法	150,000,000法郎 140,000英鎊	本路收入及盐稅
1939			同上铁路加借料 款	国民党政府	法	30,000,000法郎	本路收入及盐稅
1939	12		叙昆铁路借款	国民党政府	法	480,000,000法郎	本路收入及盐稅
总 計						67,543,200英鎊 10,400,000美元 39,000,000日圓 660,000,000法郎	

资料来源：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南京档案整理处所藏档案：盐稅項下担保各項外各項外債另行处理卷。海关总署所藏伪总稅务司署汉文卷宗第二十六号

编者說明：尚負債額系截至1939年底止之數。按战前以盐稅或关盐兩稅担保各項外15日宣布，对关稅担保各項外債暫停偿付，同年3月28日又宣布对盐稅至抗战以后国民党政府以盐稅担保所借的外債，曾陆续偿付，因案卷失

(续)

利息 %	折扣 %	外发经 国行理 銀債費 行券%	外办还 国銀本 行付息 費%	手 續 費 %	經 理 銀 行	尚 負 債 額 本 金	备 注
5	93					5,500,000美元	原系北洋政府1916年2月所借，并无确实担保，1937年4月经国民党政府进行所谓整理，改以盐税为担保。
4	91					4,900,000美元	原系北洋政府1919年所借，并无确实担保，1937年7月经国民党政府进行所谓整理，改以盐税为担保。
5						?	
5						?	
7						?	
7						?	
7						?	

債卷；停付外債卷；1942年財政統計年報卷；財政部呈戰前發行各項公債先予償付，有關鹽稅担保外債卷。《中國鹽政實錄》第3輯，18—19頁。

債，抗戰以後，因日本掠奪了我國沿海各省關鹽各稅，國民黨政府被迫於1939年1月担保各項外債，暫停償付。抗戰勝利以後，偽財政部曾有繼續償付的擬議，但未實行。散，尚負債額，無法查悉。

(附表二)

庚子賠款

国 别	賠款數額 (关兩)	利息數額 (关兩)	本利總計 (关兩)	当时的 匯換率	按各國市制折 合本利總額
帝 俄	130,371,120	154,196,630	284,567,750	1.412	401,809,663卢布
德 国	90,070,515	106,531,032	196,601,547	3.055	600,617,725馬克
法 国	70,878,240	83,831,341	154,709,581	3.73	580,160,928法郎
英 国	50,620,545	59,871,523	110,492,068	3先令	16,573,810英鎊
日 本	34,793,100	41,151,589	75,944,689	1.407	106,854,178日圓
美 国	32,939,055	38,958,715	71,897,770	0.742	53,348,145美元
意大利	26,617,005	31,481,301	58,098,306	3.75	217,868,648法郎
比利时	8,484,345	10,034,871	18,519,216	3.75	69,447,661法郎
奥 国	4,003,920	4,735,642	8,739,562	3.595	31,418,726克伦
荷 兰	782,100	925,030	1,707,130	1.796	3,066,005荷币
国际部分	149,670	177,022	326,692	3先令	49,003英鎊
西 班牙	135,315	160,044	295,359	3.75	1,107,569法郎
葡 萄 牙	92,250	109,109	201,359	3先令	30,207英鎊
瑞典、挪威	62,820	74,300	137,120	3先令	20,568英鎊
共 計	450,000,000	532,238,149	982,238,149		

资料来源：田斌：“三十年来盐款与国債”，《銀行周报》第12卷第7、8期。
档案：停付外債卷，又1942年財政統計年報卷。

編者說明：(1)庚子賠款訂于1901年7月，以关、盐两稅为担保，总額四亿1日起緩付五年，不加利息。此款向由盐稅項下拨付，至1917年
(2)辛丑和約原訂賠款系以海关銀兩計算，以后因每一关两对外币成各国外币。1905年以后，帝国主义各国之中，又有要求改算为英同。詳情參看本章第三节。
(3)尚負數額系截至1939年1月1日之數。因抗日战争时期，日本賠各款，自1939年1月及3月先后宣布所有以关、盐两稅作抵的價